

財力級次 項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項次第一項至第十項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六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附表三項次第十一項(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附表三項次第十一項(對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中央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國立學校、軍警校院及政策需要委託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補助)	百分之一百				
附表三項次第十二項	百分之一百				